

格式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洋县城南九年制学校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洋县城南九年制学校采购教学用智慧黑板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1人，营业收入为59604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407.82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展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1人，营业收入为59604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407.82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光能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8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康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9月26日

说明：

1、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